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114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114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
(A班)-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
班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4年11月17日屏大職推字第1141500368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A 班，須同時具備以下兩個
條件：

(一)具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
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
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
(二)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或修
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(以具幼兒園師資類科為優先)
者。

三、報名方式: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皆須完成才算完成報名。

(一)報名期間：114年12月1日(星期一)至114年12月31日(星

輔導室 114/11/20 13:19



1140013608

無附件



期三)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：(900) 屏東市林森路1號「國立屏東大學職推處推廣教育中心」收。

(二)網路報名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_MeJ6U_di0_Aq8z1Kg89CZd3MWOu2Yy2k1sqmJ3DCAw/edit。(12月1日開放網路填報)

四、招生簡章請至國立屏東大學網站：https://cec.nptu.edu.tw/p/406-1071-189095_r1268.php?Lang=zh-tw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